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5年〈2011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概要

2015年7月17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5年〈2011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下称“《修订规例》”）（2015年第167号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订规例》于2015年7月17日生效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15年3月27日通过的第2213(2015)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。

1. 继香港商船资讯编号46/2014公布《2014年〈2011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4年第143号法律公告）后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5年7月17日在宪报刊登《2015年〈2011年联合国制裁（利比亚）规例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5年第167号法律公告），《修订规例》已于同日生效。

2. 《修订规例》乃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条订立，透过订定以下条文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15年3月27日通过的第2213(2015)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：

- (a) 禁止装上、运载或卸载在某些船舶上的、来自利比亚的原油；
- (b) 禁止从事关乎装运在某些船舶上的、来自利比亚的原油的金融交易；
- (c) 禁止在若干情况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务；及
- (d) 禁止若干船舶进入香港水域。

3. 《修订规例》以下条文的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午夜 12 时届满：
 - (a) 第 1 条中《**第 2146 号决议**》的定义；
 - (b) 第 3C、3D、7C、7D、10D、10E 及 10F 条。
4. 2015 年 第 167 号 法律 公告 的 详情 见 于 海 事 处 网 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5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5 年 7 月 30 日